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 2 期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目 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2〕3号)	0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朝政发〔2022〕5号)	0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朝政发〔2022〕6号)	1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 (朝政发〔2022〕7号)	19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朝政办字〔2022〕16号)	20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2〕4号)	2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
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2〕3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1日

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
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继续加大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加快困难企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14号）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一）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5月起一次性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自2022年4月1日起按月全额退还。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区税务局联系人: 张梁艳, 电话: 87426481

(二)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2 年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 50% 税额幅度顶格减征“六税两费”。延续实施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落实规范收费罚款行为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区税务局联系人: 王可佳, 电话: 87426506

区财政局联系人: 韩耀辉, 电话: 65090755

(三) 减免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2022 年对承租区属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区属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要率先落实到位, 本区集体企业可参照执行。对于存在转租情况的区属国有房屋, 相关区属国有企事业单位要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因减免租金影响国有企业单位业绩的, 在考核中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可。(责任单位: 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各街乡)

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租金减免政策, 区国资委联系人: 张云飞、贾思渊, 电话: 65094688、65094387

承租区属事业单位房产租金减免政策, 区财政局联系人: 辛丽、李振, 电话: 65090227、65090207

(四) 鼓励引导非国有业主(房东)减免房租。对承租非国有房屋且无法获得租金减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屋租金, 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其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卖场、商业街区以及科技创新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化产业园等载体, 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 按减免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创办、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各街乡)

商务楼宇租金减免奖励政策, 区发展改革委联系人: 马静、柳旭, 电话: 65090512、65090643

商场卖场、商业街区租金减免奖励政策, 区商务局联系人: 李翼虢, 电话: 65099209

科技创新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租金减免政策认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联系人: 韩娇, 电话: 64842996

国家文创实验区范围外的文化产业园租金减免政策认定, 区文创办联系人: 王云霞, 电话: 65099847

国家文创实验区范围内的文化产业园租金减免政策认定,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联系人: 李孟杰

电话：67739272

(五)实施阶段性社保优惠政策。延续实施1%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到2023年4月30日。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铁路运输企业阶段性实施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可以申请缓缴2022年4月至6月的养老保险费和2022年4月至10月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区人力社保局联系人：梁璐，电话：53918500

(六)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成本。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快速响应、管控风险，按照“快、严、准、实”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为加强疫情期间城市运行保障，自2022年5月3日起，核酸检测对市民免费，所需费用由财政资金和医保基金共同负担。积极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中的服务作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区财政局）

区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荣海明，电话：65859685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七)加强企业转贷支持。推出新一期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专项信托计划，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周转贷款。（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区金融办联系人：郑晓慧，电话：65978750-831

(八)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组合金融”服务。充分利用新兴技术，结合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已上线的金融服务场景，助力区内企业融资降本增效。（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区金融办联系人：赵玮堃，电话：65978750-888

(九)为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保险支持。区政府购买服务型小微企业疫情防控保险，对封控区、管控区、临时管控区内暂停经营的服务型企业员工给予基本生活保障支持，为社会公众在营业性场所内感染新冠肺炎提供一定生活补助及误工补贴。（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区金融办联系人：阴文璞，电话：65978750-839

人保咨询电话：95518

三、加强受疫情影响突出的行业帮扶力度

(十)实施餐饮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社会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养老助餐服务，按照养老服务机构同等标准，对认定为养老助餐点的社会餐饮企业给予补贴。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发展，对于获得国家和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奖励或引导资金支持、符合朝阳区发展规划、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的企业或项目，按照不超过支持资金的1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商务局）

区民政局联系人：李卓英，电话：61654182

区商务局联系人：徐兵，电话：65099795

(十一) 实施零售业纾困扶持措施。对传统商场和商圈（特色商业街）内的商业主体外立面改造、店内装修更新、设备购置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便利店、前置仓、药店等符合本市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建设提升标准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 50%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联系人：徐兵，电话：65099795

(十二) 实施文化业纾困扶持措施。为中小微文化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充分发挥文化金融服务中心和文化企业信用促进会平台作用，积极整合各类金融资源，搭建交流对接平台，持续服务中小微文化企业融资需求。持续扶持实体书店，从市级配套奖励、新开办实体书店补贴、持续运营奖励、融合发展奖励四个方向对符合条件的实体书店给予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文创办、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区委宣传部）

区文创办联系人：王云霞，电话：65099847

文创实验区管委会联系人：李孟杰，电话：67739272

区委宣传部联系人：胡淑娟，电话：84681852、84681136

(十三) 加强首都机场疫情防控工作。强化与首都机场、航空公司以及机场驻场服务单位之间信息交流，积极支持机场地区相关单位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机场街道办事处）

机场街道联系人：王剑，电话：64566064

四、加快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十四) 支持企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支持高精尖产业重点企业开展前沿技术、核心关键技术领域的研发创新活动，对经评审列入朝阳区高精尖产业重大创新专项项目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开展高精尖产业领域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根据项目总投资额及产业化成效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朝阳园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联系人：程冬、张佩佩，电话：65094567、65099903

朝阳园管委会联系人：黄雅卿，电话：64317708

(十五) 支持建设高精尖科研创新平台。鼓励企业和高水平研究机构建设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对纳入中关村管委会高精尖产业协同创新平台的，按照获得中关村管委会支持资金总额的 10%给予配套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朝阳区企业与高校联合建设面向高精尖重点产业领域的校企协同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对获得中关村管委会等部门认定或授牌的连续三年给予资金支持，年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企业与京津冀地区高校建设协同创新中心的给予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朝阳园管委会）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联系人：周迎辉，电话：65099683

朝阳园管委会联系人：黄雅卿，电话：64317708

(十六) 加大科技信贷融资补贴力度。支持科技企业融资，对获得银行贷款的中小型科技企业，按照贷款金额的 2% 给予贴息支持，按月计算，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通过发行集合债券、集合票据、短期融资券、私募债券、融资租赁、集合信托等方式进行融资的中小型科技企业，按照融资金额的 3% 给予贴息支持，按月计算，单个企业年度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朝阳园管委会)

朝阳园管委会联系人：张中来，电话：64313004

五、实施保障

(十七) 建立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全力打通运输堵点，保障民生物资和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针对突发疫情导致的外省市上下游配套企业停工停产问题，积极发挥京津冀协同等跨区域协调机制作用，推动配套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在疫情期间进一步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及时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努力保持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生产经营稳定。(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

(十八) 建立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落实机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制定实施细则，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及时组织做好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改革委要定期开展督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督促相关部门抓好整改落实，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区发展改革委要抓好中小微企业数据库的统筹和完善，加强中小微企业数据库动态更新和日常监测；区统计局要每季度开展中小微企业经营状况抽样调查，摸清企业需求和政策落实效果。各部门、各街乡要切实抓好政策落地实施，用扎扎实实的工作成效，让中小微企业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责任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政府督查室、区发展改革委、区统计局)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的服务业范围可通过国家统计局《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进行认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围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查询，或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划型标准。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朝政发〔2022〕5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市委、市政府《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以及区委、区政府《朝阳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的部署要求，经认真清理，区政府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保留及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8件。已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保留和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8日

附件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废止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废止原因
1	朝政发〔2004〕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规定》的通知	已不适应目前人口生育政策
2	朝政办发〔2007〕1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政府网站运营管理的通知	已不适应目前网站运营需求
3	朝政办发〔2010〕2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物业管理纠纷调处办法(试行)的通知	制定依据《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已废止
4	朝政办发〔2013〕40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物业服务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	朝政办发〔2011〕23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文化委关于鼓励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已出台《朝阳区关于大力推进博物馆事业发展的工作意见》(朝文旅政文〔2020〕130号)和《朝阳区扶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朝文旅政文〔2020〕131号)
6	朝政发〔2012〕1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不适应当前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新形势、新要求
7	朝政发〔2017〕1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节能减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已不能完全适应现阶段节能减碳的工作要求
8	朝政办发〔202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已过时限

附件 2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保留和拟修改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	朝政办发〔1991〕60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水利局关于划定朝阳区主要河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规定的通知	保留
2	朝政办发〔1992〕4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河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3	朝政发〔1999〕2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水利局房地局关于朝阳区水利工程土地划界确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留
4	朝政发〔2000〕1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对残疾人实行若干优待规定的通知	保留
5	朝政办发〔2002〕2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水利局关于《朝阳区跨乡域灌排沟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通知	保留
6	朝政办发〔2007〕1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关于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属地救助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保留
7	朝政办函〔2007〕1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工作的通知	保留
8	朝政发〔2007〕2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无障碍设施管理和维护办法的通知	保留
9	朝政发〔2008〕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北京（望京）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办法的通知	保留
10	朝政办发〔2009〕1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劳动保障局关于落实北京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保留
11	朝政办发〔2009〕2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市政管委关于道路建设及养护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保留
12	朝政办发〔2009〕3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财政局关于土地储备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13	朝政发〔2010〕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若干措施的通知	保留
14	朝政办发〔2012〕1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备注
15	朝政办发〔2012〕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16	朝政发〔2013〕17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意见	保留
17	朝政发〔2014〕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18	朝政发〔2014〕11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际高端商务人才服务支持工作暂行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保留
19	朝政办发〔2014〕2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加大见义勇为奖励和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意见的通知	保留
20	朝政发〔2015〕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办理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提案办法的通知	保留
21	朝政发〔2015〕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22	朝政发〔2016〕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23	朝政办函〔2016〕4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旧城区改建项目房屋征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保留
24	朝政发〔2018〕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25	朝政发〔2018〕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26	朝政办发〔2019〕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27	朝政办发〔2020〕8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保留
28	朝政发〔2020〕9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就业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保留
29	朝政发〔2020〕10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落实户有所居加强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保留
30	朝政发〔2021〕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朝阳区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的意见	保留
31	朝政发〔2021〕4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保留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备注
32	朝政发〔2021〕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	保留
33	朝政办发〔2021〕6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34	朝政发〔2022〕2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就业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保留
35	朝政发〔2002〕6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本区实施《北京市防御雷电灾害若干规定》细则的通知	拟修改
36	朝政发〔2003〕3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朝阳区特殊困难人员扶助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拟修改
37	朝政发〔2015〕13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退役士兵安置待遇建立相关奖励制度的通知	拟修改
38	朝政发〔2016〕5号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	拟修改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朝阳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
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朝政发〔2022〕6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朝阳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3日

朝阳区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统筹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发〔2022〕23号）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持续加力助企纾困和营商环境优化，全力稳住经济基本面

（一）留抵退税“直达快享”

1. 严格落实国家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主动服务，“一对一”精准推送信息，全程网上办理，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二）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缓尽缓”

2. 按照国家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及扩围要求，对特困行业企业、科技创新型困难中小微企业及其他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缓缴社会保险费，按照市级确定的困难企业申请条件和享受范围执行，以自愿申请、书面承诺等方式简化办理程序，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3.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等用人单位，可按市级统一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限为 2022 年 4 月至 12 月。缓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职工在本市无自有住房租住商品房，可按实际支付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缴存人月缴存额限制。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责任单位：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

（三）国有房租减免“即申即享”

4. 2022 年对承租区内各类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 6 个月房屋租金。符合条件的连锁超市、便利店、餐饮企业以门店为单位执行。本区集体企业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对承租非国有房屋且无法获得租金减免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房屋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其非国有房屋的在京注册或在京纳税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商务楼宇、商场卖场、商业街区以及科技创新园、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载体，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按减免金额的 3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其中，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科技型孵化器，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的，经确认按照减免租金总额的 50% 给予补贴，市级承担 20%、区级承担 30%。组建房租减免工作专班，公告联系方式，确保免租措施惠及最终承租经营人。（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文创办、文创实验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

（四）水电气“欠费不停供”

5.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 2022 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五）开行“融资纾困直通车”

6. 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组合金融”服务，持续完善朝阳区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定期发布金融机构普惠金融产品、线上线下相结合扩大中小微企业获得贷款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7. 鼓励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简化申请手续、支持网上办理，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加强企业转贷支持，推出新一期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专项信托计划，为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周转贷款。（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8. 加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按照全市部署，鼓励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小微企业 2022 年新申请的银行贷款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按 0.5%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免收政策性创业担保项目担保费。支持区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 2022 年度新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申请市级不高于实际发生代偿总额 20% 的补偿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9. 鼓励保险机构设立企业疫情险，为投保且因突发疫情导致的企业停产或停业给予一定额度赔付。大力推广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为基本医疗保险提供补充保障。加快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保险试点产品落地。（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医保局）

（六）优化营商环境“接地气”

10. 持续优化提升区域营商环境水平，认真落实市区助企纾困优化营商环境措施，高标准推进朝阳区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区建设，围绕知识产权、企业服务、信贷融资等领域创新突破，形成新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朝阳经验”。扩大线上审批服务、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应用，提升“一网通办”服务水平，实现惠企政策“主动办”“加快办”“方便办”。支持企业向市级部门申请，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到期的，企业在线承诺后有效期自动顺延。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6个月。封管控区内无法及时换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顺延至封管控解除后30日。按照全市部署，因疫情影响导致的行政处罚、延期还贷等失信行为不纳入信用记录和征信记录，为受到行政处罚并被公示的企业开通“信用豁免申请”便捷服务。用好12345企业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受理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全链条服务，实现“企业有所呼、政府有所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金融办、区城管指挥中心）

11. 做实做精做细服务包机制，围绕稳住经济大盘工作，组织开展“服务包”企业走访联系活动，深入了解企业经营情况，“一企一策”全面开展企业服务。稳定总部企业在区发展，引导企业在我区布局一批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重大项目。努力协调解决企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供应链产业链方面存在的困难问题，做好新设机构、新增项目落地等新增业务板块服务保障，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和经济贡献提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2. 深入实施“凤鸣计划”高成长企业培育工作。设立高成长企业库，建立专员服务、问题会商、品牌活动、定期监测四大机制。结合企业个性化需求，提供融资、应用场景、人才等8个方面服务支持，助力高成长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13. 开展中小企业账款清欠专项行动，无分歧欠款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支付困难的2022年6月30日前明确还款计划，严禁政府投资项目新增拖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14.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压减会议、培训、差旅等一般性支出，按规定全部收回各类结余结转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助企纾困等急需领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5. 加大政府采购倾斜力度，政府采购工程更多采用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合理分包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将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10%-20%。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40%以上预算总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工会经费等其他公共性经费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总工会）

16. 全面推广电子招投标，疫情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难以确定评标专家的，可依法由招标人

自行确定专家进行评标。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保证金，鼓励招标人（采购人）对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免除投标担保。（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局）

二、着力打通关键堵点，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

（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

17. 积极稳妥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坚持“动态清零”总方针，分级实施社会面防控措施。分场景分类及时更新、动态调整疫情防控指引，市区联动及时解决已复工复产企业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到岗用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物流运输、入境返京等实际困难。指导更多企业制定闭环生产预案，以最小生产单元、最小人员编组分区分隔、错时错班优化生产流程，提高企业抵御疫情影响能力。实施重大项目生活区、施工区分隔管理，新进京员工独立区域居住，确保施工进度不延后、质量不打折。（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防控组）

18. 健全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区级重要功能性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城市运行保障企业、产业链龙头和供应链前端企业“白名单”，争取更多本区重点企业及上下游企业纳入国家级、市级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区复工复产防控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

（二）全力保通保畅

19. 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制度和“即采即走即追”+“闭环管理”模式。加大宣传指导力度，指导区内企业通过“北京市智慧货运综合服务平台”办理全国统一制式通行证，全面保障民生物资、生产性物资运输畅通。（责任单位：区交通委、公安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

（三）加快布局京津冀协同重点领域产业链

20. 开展高精尖产业强链补链行动，帮助区内符合要求的龙头企业争取市级政策支持。充分利用市级产业引导基金等手段，推动一批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项目在现代化首都都市圈落地。（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朝阳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

三、充分发挥优势企业带动作用，不断提升高精尖产业发展能级

（一）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21. 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智慧城市建设，落地一批智慧交通、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家庭应用场景项目。引导重点平台企业科技转型，支持企业与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深度合作，加快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操作系统、处理器等领域技术研发突破，支持平台企业参与新型算力体系建设。支持平台企业推广数字零售、社交电商、在线健身、在线诊疗、云旅游、云展览、云演出等数字经济新模式，拓展“互联网+”消费场景，加快推进居家生活和居家办公一体化发展。支持本区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金融办、区文创办、朝阳园管委会、文创实验区管委会）

（二）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

22. 加大创新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支持 S 基金依托北京产权交易所、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扩大并购等二级市场交易，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强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金融服务模式，引导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宣传推广北京市科创企业票据再贴现专项产品“京创通”。（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朝阳园管委会）

23. 落实市级相关政策，支持首创产品首次进入市场。积极支持平台企业开展高精尖产业领域颠覆性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共性技术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根据项目总投资额以及产业化成效，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金扶持。引导中小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研发投入达到一定标准、且拥有核心知识产权的，按照研发费用总额的 20% 予以奖励，支持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朝阳园管委会、区发展改革委）

24. 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技术改造，积极组织推荐企业申报市级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智造 100”项目和绿色低碳项目给予不超过总投资 30% 的分档支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项目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20% 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25.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申请北交所上市、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给予支持。建设北交所上市重点企业储备库，提供“管家式”服务，强化后备企业培育辅导。对在北交所上市的企业给予 500 万元的上市补贴资金支持；企业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三）以“两区”建设促进外资外贸发展

26. 深入推动“两区”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和全环节改革，强化外资项目用地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支持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注册的外资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税收优惠。支持“专精特新”等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高新技术认定的企业及在自贸区注册的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配合市级部门搭建外国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业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朝阳园管委会、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发展改革委、公安朝阳分局）

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有效投资力度

（一）着力扩大重点领域投资

27. 扩大生产性投资，加快推进重点功能区和农村地区产业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国家科技传播中心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进度。前瞻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推进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CBD 管委会、朝阳园管委会、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

28. 激发城市更新投资活力，落实市级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功能混合等规划土地激励政策，以及危旧房改建政策，稳步推进危旧楼房成套化改造项目建设，增加规模除改善居住条件

外可用于建设共有产权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推动全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现新开工 40 个，完工 20 个，加快推进 2022 年第一批新确定的 91 个老旧小区前期工作，持续引入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

29. 落实市级推进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梳理交通、能源、水务等基础设施领域预计年内开工重大项目清单，加快前期手续办理，推动大羊坊路、CBD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通惠灌渠治理工程等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并取得实质性进展。紧盯已开工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望京区域交通综合治理、通马路、坝河滨水空间建设一期工程等项目实施，保障在建项目达产达效。围绕保障房、上市地块、重点项目、重点功能区的周边道路，老旧小区专业管线综合改造，补齐城市内部基础设施短板等领域谋划一批新的重大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委、区城管委、区水务局）

（二）持续激发民间投资

30.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围绕基础设施、公共卫生、生态环保等领域做好与市级部门对接，向社会公开推介重点领域民间资本参与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金融办）

（三）提升投资项目落地效率

31. 加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和要素保障，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简化、加快办理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手续。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的项目提前启动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概算，促进项目落地。上半年完成第二批 4 个商品住宅用地集中供应，积极协调市级部门，做好待上市地块入市准备，下半年再完成两批供地，加大保障性住房项目促开工、促建设力度。落实市级统筹专项债券等项目筹划储备工作方案，确保管庄棚改、孙河前苇沟棚改、东坝北西区棚改等 3 个项目 8 月底前专项债券资金基本使用到位。积极对接市级部门，推进保障性住房、高精尖产业园区等符合条件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发行上市。（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金融办、区政务服务局）

32. 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落实全市重大项目储备管理办法，编制朝阳区重大项目谋划工作方案，推动一批报建审批阶段重大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形成“实施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力争在库项目总投资 3000 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CBD 管委会、朝阳园管委会、奥林匹克中心区管委会）

五、加快恢复大宗消费和新型消费，更大力度挖掘消费潜力

（一）大力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

33. 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落实北京市促进二手车流通若干措施和老旧机动车淘汰更新政策，2022 年底前对报废或转出本市注册登记在本人名

下 1 年以上的乘用车，在本市汽车销售企业购买新能源乘用车，并在本市上牌的个人消费者给予不超过 1 万元/台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负担 50%。（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税务局、朝阳交通支队、区财政局）

34. 坚持“房住不炒”，保障刚性住房需求，满足合理的改善性住房需求，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按照全市统一安排，推动企业将存量商办用房转换为配套重点功能区和产业园区的人才租赁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依托智能化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家装企业和家装人员“白名单”制度，落实“散装散建”从业人员“一登三查”要求，安全有序放开家庭装修施工，有效带动家装、家居和家电消费。（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积极培育数字新消费

35. 落实市级促进数字消费能级提升工作方案，研究对符合条件的优质直播电商服务机构给予租金补贴和资金奖励。根据全市统一安排，推进办公和家用网络提速降费，新征集一批绿色节能消费券参与企业，增加一批适用电子类商品型号，延长政策实施周期，开展智能办公、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研发推广和优惠促销。（责任单位：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三）促进餐饮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回暖

36. 推动餐饮企业恢复发展。按照全市统一安排，联合外卖平台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对平台企业 2022 年 6 月减免的暂停堂食餐饮商户相关费用予以补贴。对纳入全市生活服务业发展项目和支持范围的餐饮企业，最高给予审定实际投资额 50%的资金支持。研究对餐饮企业环境定期核酸检测费用和日常防疫支出给予一定补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37. 配合做好北京市第十届惠民文化消费季活动，促进文化消费增长。鼓励旅游平台企业、旅行社开发暑期青少年户外体育、科普、文化等实践项目。（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

六、多措并举拓宽就业渠道，牢牢兜住社会民生底线

（一）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保障

38. 今明两年我区国有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实现一定比例的增长，稳定我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规模。按照市级统一安排，挖掘一批基层养老服务、社会工作等就业岗位，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报考社区工作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技岗位。（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39. 落实市级政策，用人单位招用毕业年度北京市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招用毕业年度内北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市级给予每人 1500 元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底。（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教委）

40. 年内推动新增 2000 名就业农村劳动力参加城镇职工保险。进一步挖掘城市岗位资源，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强化农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稳定就业。积极促销农村时令果蔬。（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国资

委)

41. 扩充社区工作力量，鼓励临时招用住宿餐饮、文体娱乐、旅游会展、教育培训及零售等停工行业从业人员，兼职参与社区疫情防控等工作并按照市级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贴。落实市级共享用工措施，及时对接企业用工调剂需求，为餐饮、文旅、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企业和劳动者提供包括灵活用工在内的各类岗位，配合市级开展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委)

(二) 提升城市安全运行水平

42. 落实全市加强首都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及“区自为战”“校自为战”“企自为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建设，加快集中隔离设施、方舱医院、核酸检测设施、负压病房、发热门诊、急救站点等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储备。推进疫情防控和重大活动应急场所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朝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43. 做好米面油、蔬菜、肉蛋奶等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按照全市统一安排，在达到启动条件后，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

44. 保障粮食、能源安全，及时发放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确保粮食、大豆、蔬菜播种面积分别达到 3800 亩、200 亩和 4000 亩以上。加快推动我区能源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

45.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区应急局、朝阳交通支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房管局、区城管委、朝阳消防救援支队)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家有相关规定的，或具体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关于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

朝政发〔2022〕7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推动法治朝阳建设，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京政发〔2022〕19号），区政府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除实行国家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全区行政复议职责由区政府集中统一行使。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以区政府派出机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及其派出所、朝阳交通支队及其大队、区政府和区政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区政府统一管辖，并以区政府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二、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办理区政府行政复议事项。

三、设立区政府行政复议受理中心，负责全区行政复议咨询接待工作；专设区政府公安交通行政复议受理分中心，负责公安交通领域行政复议接待及案前化解等工作；分设43个街乡行政复议咨询点，在各街乡公共法律服务站为居民提供就近咨询服务。

四、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朝阳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及区人社局2022年6月30日前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由其继续依法办理。自2022年7月1日起，上述部门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申请。对于新收到的行政复议申请，可自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征得申请人同意后转送区司法局办理。申请人坚持向上述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该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区司法局收到转送的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视为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

五、各级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依法并根据本通告，告知行政相对人有权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各单位要加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宣传，引导广大群众知悉情况，找准行政复议机关，依法合理解决利益诉求。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政府行政复议受理中心地址为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层行政复议受理中心接待厅，咨询电话为65060859。

区政府公安交通行政复议受理分中心地址为朝阳区百子湾西里303号楼朝阳交通支队105室，咨询电话为68399509。

特此通告。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24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朝政办发〔2022〕4 号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提升本区生态环境质量，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朝阳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2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各部门、各街乡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要全面落实责任。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准确把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新形势、新要求，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创新工作方法，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以更高标准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三是要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各街乡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政策解读和科普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要及时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依法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是要严格督查考核。各部门、各街乡要全面加强任务统筹落实，每月 25 日前向区生态环境局按时报送本月工作进展情况。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将纳入政府绩效管理体系，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查重点。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严格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附件：1. 朝阳区应对气候变化 2022 年行动计划
2. 朝阳区大气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3. 朝阳区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4. 朝阳区水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5. 朝阳区生态保护 2022 年行动计划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